



MSSB/MIS_04/2017

2017年9月29日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
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
打擊對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融資的活動

鑑於近期有關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國際局勢發展，香港海關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應保持警覺，慎防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的可疑活動或交易。

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相關金融制裁制度的範疇及重點，並且除了香港海關不時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須留意的名單外，亦應注意海外主管當局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的相關指定名單。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留意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相關決議，例如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第 1540 號決議，及最近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採納的第 2371 號決議。

有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540 號決議的詳情，可於聯合國網站

[http://www.un.org/en/ga/search/view_doc.asp?symbol=S/RES/1540\(2004\)&referer=/english/&Lang=C](http://www.un.org/en/ga/search/view_doc.asp?symbol=S/RES/1540(2004)&referer=/english/&Lang=C) 取覽。

有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371 號決議的詳情，可於聯合國網站

[http://www.un.org/en/ga/search/view_doc.asp?symbol=S/RES/2371\(2017\)&referer=/english/&Lang=C](http://www.un.org/en/ga/search/view_doc.asp?symbol=S/RES/2371(2017)&referer=/english/&Lang=C) 取覽。

根據《大規模毀滅武器(提供服務的管制)條例》(第 526 章)第 4 條，任何人如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，而當中涉及懷疑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的任何活動或交易，即屬犯罪。

此外，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第 25A 條，金錢服務經營者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屬可公訴罪行(包括《大規模毀滅武器(提供服務的管制)條例》第 4 條所訂的罪行)的得益，應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。

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(“《打擊洗錢指引》”)第 6 章，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，以確保遵從根據《大規模毀滅武器(提供服務的管制)條例》制訂的有關規例，包括備存數據庫以篩查可能觸發懷疑的姓名或名稱。

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